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15 天瑞 01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由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天瑞 01，债券代码 127053

3、 发行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15 亿元人民币

5、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
期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存
续期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
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 个计息
年度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
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第 6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 5,第 6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
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
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5,第 6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当
前票面利率为 8.00%。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
改财金[2014]65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
行人将回售的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 2017 年 1

月 14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的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

9、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12、 债券担保情况：李留法、李玄煜及李凤变承诺：同意以个人全部财产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 亿元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3、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0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800.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

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联系人：余红丽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

联系电话：0375-6056661

传真：0375-6030123

邮政编码：467500

2、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闫浩、吕松阳、邓长登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8285

邮编：51800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刘盈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58754185

传真：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六、备注

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5 天瑞集团债 01”，交易代码为“158000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